

济 南 市 民 政 局
济 南 市 财 政 局
济 南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文件

济民发〔2020〕30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幸福院 分类建设管理的意见（试行）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为加快推进全市农村幸福院分类建设，提升规范运营和管理水平，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0〕7号）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农村幸福院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指导意见》（鲁民函〔2019〕133号）文件精神，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按照“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老人用得上、服务可持续”的农村幸福院建设管理运营长效机制和城乡统筹工作要求，不断扩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面，提升服务能力和规范运营水平，提高农村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农村幸福院建设和改造工作应依据农村实际需求和老年人数量，因地制宜推进。新增的农村幸福院可以利用闲置设施改造，并把有效满足本村（居）老年人基本养老需求，作为确定建筑面积、功能和设施配置依据。主要通过利用村集体房产及公共设施用房配置改造，也可利用长期闲置的村小学校舍、厂房仓库、村民房屋等形式实施改造；鼓励结合新农村建设、合村并居和危房改造等，统筹建设具备集中居住和公共服务功能的新型农村幸福院。

农村幸福院管理运营应以能正常运营，满足辖区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进一步提升为农村老年人特别是低保、高龄、独居、残疾、失能失智、留守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居家上门服务能力。

二、基本标准和要求

（一）建设标准。幸福院建筑面积应不低于100平方米。新建房屋应严格施工标准，配套相关设施。利用闲置房屋改造为幸福院的建筑应确保房屋安全消除隐患，满足通行空间及通道无障碍要求，对室内设施进行合理的适老化改造，并配备相应的安全

防护设备设施。各功能室及功能区配备的设施设备应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二）服务标准。按照服务功能不同，幸福院分为三类。

1. 基本型。原则上建筑面积要求 100 平方米以上，200 平方米以内，具备基本就餐、休闲娱乐、上门巡访等服务功能。

2. 标准型。原则上建筑面积要求 200 平方米以上，300 平方米以内，具备基本就餐、休闲娱乐、上门巡访、助洁（为老人洗衣等）、助浴等服务功能。

3. 综合型。原则上建筑面积要求 300 平方米以上，除具备标准型服务功能外，还需要具备日托、短托等服务功能。

有条件的，应考虑与村卫生室等设施统筹设置，实行一体建设或将村卫生室配置在幸福院内，能为老年人提供及时医疗服务。

（三）设备配置。各幸福院都应配置能连接市和区县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的设施设备，并按照分类和不同的服务功能配置必需的服务设施。设备配置要求：基本型除具备必要的就餐和休闲娱乐等设施设备外，还应配备冰箱、电视等设备；标准型除应具备基本型的设施设备外，还应配备洗衣机、太阳能等设备；综合型除应具备标准型的设施设备外，还应配备康复护理、供养房间等服务设施和设备。在幸福院内配置卫生室的，还应配备相应的医疗康复等设备。鼓励各区县统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三、支持补助政策

幸福院建设（改造）、运营补助等，由市、区县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分级负担。承担方式由市财政、市民政部门在年内制定下发的养老服务财政支持政策中统一明确。各区县可在市、区县承担比例基础上，自行确定本地支持配套政策。市和区县需承担的补助资金统一拨付至市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指定账户。

（一）建设（改造）补助。经评估符合幸福院建设（改造）标准，按照基本型、标准型和综合型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改造）补助：

1. 新建项目补助。对新建幸福院，分别给予 8 万元、11 万元、15 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2. 改造项目补助。对经改造闲置房产配置的幸福院，分别给予 3 万元、4 万元、5 万元不等的一次性改造补助。

3.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范围。补助资金可用于新建项目场所的建设、装修，改造项目场所的租赁、装修以及不同类型幸福院必需配置的基础设备和监管系统设施购置。

（二）运营补助。经评估且达到相应标准的幸福院，2020 年度按基本型、标准型、综合型每年发放 4 万元、5 万元、6 万元不等的运营补助。

《关于确定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标准的通知》（济民发〔2019〕28 号）中涉及农村幸福院补助的有关内容按照此文件规定执行。

（三）医养结合项目奖补。对经评估，卫生室与幸福院一体设置或一院配置的幸福院且发挥日常医疗服务功能的，按照相关补助标准的 30%予以奖补。

（四）补助方式。

1. 建设（改造）补助发放。需申请补助的幸福院，由建设或运营主体提出申请，区县汇总上报，市级每年 9 月份统一安排第三方评估验收。经评估达标的，在市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由建设或运营主体按流程提出资金补助申请，区县民政部门分别审核确认，经市民政局审批后拨付补助资金。

2. 运营补助发放。各运营主体通过市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提出申请，采取预拨方式向运营主体拨付补助资金，根据区县日常监管和市级统一评估结果，年底具体核算需实际拨付的运营补助资金。

四、强化综合监管

（一）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根据农村幸福院规模、运营现状、老年人需求等实际因素实行分类管理。完成全市农村幸福院基本情况和运营状况排查摸底，将基本信息和补助发放情况录入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立农村幸福院基本台账。对新增评估达标的农村幸福院，依据相应类型享受建设运营补助，全部纳入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监管并及时更新完善数据。

（二）强化内部运营管理。农村幸福院可由村委会组织管理，

院长可由村委会委托或选聘人员担任；鼓励街镇委托专业养老服务组织（企业）统一运营，集中管理。各农村幸福院要按照《农村幸福院建设与运行规范》（DB37/T3094-2018）规定，建立日常运行与管理制度，特别要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老人服务档案。建立留守和困难老年人巡访制度。在村务公开栏或农村幸福院明显位置公开管理人员、联系方式、服务时间、监督电话，接受村民监督。

（三）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幸福院日常管理服务纳入市和区县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监管，必须按时按要求填报各类数据信息，开展的助餐、助浴、上门巡访等工作数据实时共享。开展日托、短托和长期托养业务的幸福院的工作数据要参照养老机构管理模式在市和区县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进行及时填报管理。

（四）实施综合监管。市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做好幸福院建设规划、运营管理等工作。市级卫健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做好对卫生室与幸福院一体设置场所的指导评估和监管等工作，完善提升医疗服务。市级财政部门会同民政等部门做好资金测算、拨付和使用监管等工作。各区县要加强对农村幸福院建设和日常管理运营指导监督，提升规范运营水平，充分发挥服务功能。

（五）加强规划和资金管理。幸福院建设（改造）工作要与

所在片区规划相适应，不得盲目建设、改造。对已改变用途、拆除或停用的农村幸福院要分类作出处理：对停用或私自改变用途的，要责令限期整改，恢复幸福院功能，拒不整改或无法恢复的，由所在街道（镇）收回补助资金并报区县民政部门备案；对因片区开发、合村并居等拆迁的，要在新片区或新居住区域，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配置新幸福院。街道（镇）收回补助资金可用于后续幸福院建设（改造）运营补助费用，不得挪作他用。幸福院建设（改造）、运营和奖补资金要据实申报，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的，要依法追回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